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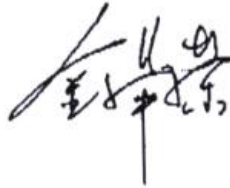
#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中韩人寿的韩方股东同比例对中韩人寿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打造金控平台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中韩人寿抢抓市场机遇，拓展业务规模，也可以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。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9年4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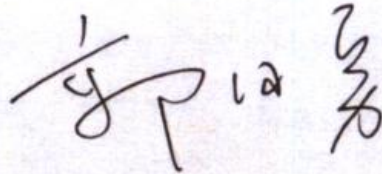
#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中韩人寿的韩方股东同比例对中韩人寿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打造金控平台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中韩人寿抢抓市场机遇，拓展业务规模，也可以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。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9年4月2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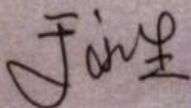
##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中韩人寿的韩方股东同比例对中韩人寿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打造金控平台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中韩人寿抢抓市场机遇，拓展业务规模，也可以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。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9年4月23日